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王泉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

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